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0〕32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呈贡 257 号、258 号、19 号路建设项目 道路开口永久占用绿地的批复

昆明市呈贡区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呈贡 257 号、258 号、19 号路（符合《呈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部分）建设项目道路开口永久占用绿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认为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批准同意你公司呈贡 257 号、258 号、19 号路（符合《呈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 年）》部分）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在呈贡区学海路道路绿化带内占用绿地：

（一）呈贡 257 号路与学海路交叉口处移植道路绿化带内

香樟（胸径 10cm）4 株、紫薇（胸径 8-9cm）4 株、红叶石楠（球冠 75-85cm，高度 85-100cm）3 株、广玉兰（胸径 11-12cm）3 株、迎春柳 28.56 m²、金森女贞 22.8 m²。

（二）呈贡 258 号路与学海路交叉口处移植道路绿化带内紫薇（胸径 8-9cm）9 株、红叶石楠（球冠 93cm，高度 120cm）9 株、迎春柳 47.16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23 日

